

新北新北市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

93年2月2日行政會報通過
95年2月20日校規改造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修訂
10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105年02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
115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基於教育愛心，為鼓勵違犯校規之學生，能及時改過自新，奮發向上，敦品勵學，特依據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凡受行政處分之學生，有心改過向善者，均可主動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考察期限依懲處種類訂定：

一、受大過（含）以下之懲處者，得經由導師及生輔員實施考察，考察完成後同意於期中辦理銷過，凡在學期中完成銷過者，不列入當學期評量記錄。

（一）遭記警告處分考察兩週為原則。

（二）遭記小過處分考察一個月為原則。

（三）遭記大過處分考察兩個月為原則。

二、三年級下學期所公布之懲處，則考察至畢業考試結束止。申請如不足審查期，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凡依規定提出申請並通過考察者，得參加生活輔導銷過。

學務人員、導師及擔任輔導的生輔員、輔導老師（認輔教師）均應作周密之考查，瞭解受處分學生之心理反應、處分後的態度及其反省改過之具體行為，俾利作為輔導銷過之準據。

第五條 申請銷過處理程序：

一、銷過學生向學務處領取銷過申請表，填寫有關懲處紀錄事實，並將「獎懲紀錄表」隨附申請表送交備查。

二、請導師、生輔員及家長簽章同意後（凡未經簽章同意者不得提出申請），再繳回生輔組彙辦。

三、經學務處考察通過之銷過學生，由生活輔導組排定日程實施生活輔導銷過。

四、改過遷善每次僅能就單一懲罰紀錄提出申請，惟提出申請之數量無限制。

五、須由最早的懲處紀錄依序申請銷過，無法選擇懲處紀錄進行申請。

六、改過遷善之生活輔導，每執行乙次以 2 小時計：

（一）遭記警告乙次者，須完成生活輔導 1 次。

（二）遭記小過乙次者，須完成生活輔導 3 次。

（三）遭記大過乙次者，須完成生活輔導 9 次。

七、改過遷善之生活輔導實施時間：

（一）學期期間：每週五下午16時至18時執行。

（二）寒暑假及假日期間：配合學校相關活動，依生輔組公告之時間執行。

八、生活輔導實施方式及認證單位：站立反省（生輔組）、抄寫弟子規自省（生輔組）、愛校服務（各處室或老師）。

九、上列各項程序均完成者，彙整資料後陳請核定，並通知家長與註銷其懲處記錄。

第六條 如經核准之銷過申請，學生應按學校排訂之日程返校輔導，如未按時返校且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等同該銷過無效，下一學期亦不得再提出銷過申請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新 北 市 立 淡 水 高 級 商 工 職 業 學 校					
生 活 輔 導 申 請 表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班	級	學	號	姓	名
			連 絡 方 式 (手 機)		
獎 懲 種 類			受 處 分 時 間		
獎懲事由			警告	次	年 月 日
			小過	次	年 月 日
			大過	次	年 月 日
輔 導 時 間			年 月 日 時~ 時		
			年 月 日 時~ 時		
			年 月 日 時~ 時		
附 記	一、本表由銷過學生填妥，經由家長、導師及生輔員查驗同意蓋章後，交至生輔組備查。 二、銷過考核期限： (一)警告處分:考核兩週為原則，考核期間未再受任何處分者，得提出銷過申請。 (二)小過處分:考核一個月為原則，考核期間未再受任何處分者，得提出銷過申請。 (三)大過處分:考核兩個月為原則，考核期間未再受任何處分者，得提出銷過申請。				
家長 簽章			生輔員 簽章		
生活輔 導組長				導師 簽章	
				學務 主任	